



香港童軍總會~港島地域

香港灣仔愛群道 34 號鄧肇堅大廈

電話：2574 4296

傳真：2835 7777

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34/08 號

2008 年 4 月 15 日

金紫荊獎章 港島地域辦理須知及程序

金紫荊獎章辦理程序

1. 接受申請時間

金紫荊獎章全年均接受申請，申請表若於每年 9 月 15 日或之前送達地域，其證書將安排於是年之香港童軍大會操中頒發。於該日後所遞交之申請，其證書將留待於下年度之香港童軍大會操中頒發。

2. 行政安排

總會青少活動署每年均定期刊載該年度金紫荊獎章獲獎者名單，而最遲於每年的 10 月 15 日將刊登該年度的最後一期名單，並同時編印獎章證書。換言之，地域必須於期限前提交地域金紫荊獎章獲獎者總名單予總會青少年活動署，以便相關的行政安排。

金紫荊獎章辦理須知

為使各領袖更了解金紫荊獎章批核安排，從而協助幼童軍有效地完成考驗，地域將於 2008 年 6 月 22 日舉行「金紫荊獎章申請及批核介紹講座」，詳情請參閱青少年訓練及活動通告第 29/08 號，請踴躍參加。

屆時地域將與參加者探討以下文件，同時亦將於 5 月份上載有關文件於港島地域網頁【<http://www.hkirscout.org>】中，以供各領袖參考。

1. 港島地域金紫荊獎章辦理須知
2. 幼童軍紀錄冊填寫參考樣本

最後，請各旅團單位在幼童軍完成金紫荊獎章考驗後，盡快向區會提交申請表格，而區會亦應盡早辦理，並遞交至港島地域辦事處。若申請有遺漏、不正確或未能提供足夠資料，以致無法於限期前處理，本地域將可能留待翌年度才再次辦理有關申請。

副地域總監（青少年活動）

吳家亮